

凡 例

- 一、本年報創編之目的，在報導本區一般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劃之參考。
- 二、本年報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歷年桃園市之統計年報(原名：桃園縣之統計要覽)，本公所各單位所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公所會計室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編整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年報所列數字以民國 106 年為主，茲為於明瞭歷年施政進展情形，盡量將時間數列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比較。
- 四、本創編期資料計分：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與地方選舉、農林漁牧、工商建設及服務、財政、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等八類 42 表。
- 五、表內所稱年係指全年(1 至 12 月)，年底是指該年 12 月底，其稱學年度或年度者其起訖時間則於表內註明之。
- 六、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公制，以資劃一，俾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七、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表示無數字。
 - 「…」符號表示數字不詳。
 - 「○」符號表示數字不及半單位。
- 八、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概以本期數字為準。